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9,954.0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债权人”或“乙方”）连续办理授信业务（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已经及将要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1
3.法定代表人：冯煥培
4.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材料；硅晶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乌海京运通资产总额264,430.67万元，负债总额186,587.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694.27万元），净资产77,843.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6%；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195.52万元，净利润43,997.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授信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9.3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2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9.36%，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未生效）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235,605,958元（人民币，下同）；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10元以及工程款235,605,958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内03民初60号）以及《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因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4）。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乌海京运通
第三人：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二）一审判决（未生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内03民初60号】，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7月29日、2018年1月9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
2.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5,605,958元；
3.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10元及以工程款235,605,958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原告对其承建涉案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235,605,958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91,758.21元，由原告负担238,401.37元；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1,253,356.8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包括: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6日，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3.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37.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5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78.27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1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 工程投资(%) |
|----|------------------|------------|---------------|----------------|---------|
| 1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 71,000.00 | 54,000.00 | 76.0563 | 30.2 |
| 2 | 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 6,500.00 | 5,100.00 | 78.4615 | 13.15 |
| 合计 | | 77,500.00 | 59,100.00 | 76.2594 | 21.68 |

截至2022年4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8,831,845.8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00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年度销售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销售订单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一、近日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签订了2022年度电动车零部件销售以及国内外售后配件及服务年度合同。基于该合同,理工华创将向北汽福田供应电动车零部件约15,000套,预计产生销售收入2亿元。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甲乙双方自愿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资本:667519.2044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包及模组、机电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电机、驱动总成、三合一驱动总成、多合一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控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装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除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洁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产品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且不可抗力等 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 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合同的签订是理工华创和北汽福田更深一步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和证明了理工华创在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的优势,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且不可抗力等 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初步统计,2022年第一季度,长江上游溪洛渡水库来水总量约163.3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05%,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58.31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6.96%。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总发电量340.4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79.5%,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15.0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44%;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33.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33%;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102.7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7.96%;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5.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04%。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四座梯级电站发电量为：

| 电站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三峡电站 | 15.06 |
| 葛洲坝电站 | 33.81 |
| 溪洛渡电站 | 102.73 |
| 向家坝电站 | 5.24 |
| 合计 | 360.84 |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为人民币4.43元。
二、“澳新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澳新转债”网络转股110张(即金额10,200元),共计转股公司股票2,205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澳新转债”剩余余额为282.27张(即金额28,227,400元)。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 | 转股数量 | 转股金额 | 转股日期 | 转股数量 | 转股金额 |
|----------|------|-----------|------------|------|-----------|
| 一、澳新转债转股 | 110 | 10,200.00 | 2022-03-31 | 110 | 10,200.00 |
| 可转债转股 | 110 | 10,200.00 | 2022-03-31 | 110 | 10,200.00 |
| 可转债转股 | 110 | 10,200.00 | 2022-03-31 | 110 | 10,200.00 |
| 可转债转股 | 110 | 10,200.00 | 2022-03-31 | 110 | 10,200.00 |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内若有疑问,请拨打0393-3214228的投资者服务办公室咨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停牌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富美”)参与认购兴朝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海南富美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1.73%。同时,海南投资与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海南朝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兴朝和厚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富美成为朝晖和厚有限合伙人(LP),并以认缴出资数额为限对朝晖和厚的债务承担责任。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海南投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兴朝和厚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EY39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000,000.00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至3月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2,00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75.911,381.37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2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朝晖和厚营业执照;
1.朝晖和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份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700,000 | 13.31% | 33.64% | 2022年3月12日 | 2026年4月1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份再质押债权人 | 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 再质押期限 | 再质押起始日期 | 再质押到期日期 | 再质权人 |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700,000 | 13.31% | 33.64% | 2022年4月11日 | 2026年4月1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
| 程宗玉 | 143,700,000 | 20,077,100 | 13.97% | 2022-03-12 | 2026-04-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再质押系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用于偿还前期货贷款、降低质押风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无关联。
2.程宗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74%,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5,000,000元。
3.程宗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再质押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质押协议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停牌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拨付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2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补助名称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日期 | 补助类型 | 是否计入损益 | 是否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1 |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 2,000,000.00 | 2022-03-23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至3月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621,921.39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621,921.39元。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00,000.00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2年1月至3月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621,921.39元。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